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東南區2樓
承辦人：黃莉茵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分機
1828
傳真：02-87884560
電子信箱：wz238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台北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健字第11530995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口腔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第三點、第六點及第五點附件1、附件4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15年5月14日衛部口字第1152060290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考量因學制年齡計算差異，致部分已年滿6歲尚未進入國小之兒童，於其幼兒園期間無法適用現行「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」補助，爰將補助年齡上限放寬為「進入國小前」，修正旨揭注意事項第三點「一般兒童牙齒塗氟之補助年齡條件」為「零歲至進入國小當年度之八月三十一日止」，自一百十五年九月一日開始實施。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(一)第三點第一項「兒童牙齒塗氟」：修正「一般兒童牙齒塗氟之補助年齡條件」為「零歲至進入國小當年度之八月三十一日止」，併於相關之第五點附件1及附錄1-2修



正。

(二)第三點第四項「口腔黏膜檢查疑似異常個案追蹤及確診」：修正文字「須」為「應」，併於相關之第五點附件4修正。

(三)第六點第一項：依「專科醫師分科及甄審辦法」修正專科名稱「耳鼻喉科」為「耳鼻喉頭頸外科」，併於相關之附錄3-1、3-3修正。

三、旨揭公告令與修正規定，詳見衛生福利部口腔健康司網站/ 首頁/ 公告專區(<https://dep.mohw.gov.tw/DOOH/cp-6718-86490-124.html>)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三軍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—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癌醫中心分院、三軍總醫院松山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三軍總醫院北投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、基督復臨安息日會醫療財團法人臺安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醫療財團法人辜公亮基金會和信治癌中心醫院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北護分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—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中山醫療社團法人中山醫院、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、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、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臺北分院、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北仁濟院附設仁濟醫院、景美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兒童醫院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兒童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等1,355家院所

副本：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台北市牙醫師公會

